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"质量回报双提升"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"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"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"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,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,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"的指导思想,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,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、增强投资者信心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,制定了"质量回报双提升"行动方案。具体举措如下:

一、聚焦农产品流通主线,提升核心竞争力

公司成立于 1989 年,是深圳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,始终专注 于农产品流通行业,以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经营和 管理为主要业务,业务范围涉及农产品基地种植、城市食材配送、进 出口等农产品产业链服务领域,在深圳、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成都、 西安、长沙、南昌、南宁等 20 余个大中城市投资了 34 个实体农产品 物流园项目,开创农产品批发市场"网络化"经营模式,形成国内最 具规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体系。

公司持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,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.90 亿元,同比增长 26.11%;实现利润总额 8.05 亿元,同比增长 55.72%;

实现归母净利润 4.49 亿元,同比增长 121.91%。近三年,公司旗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年均交易量超过 3,300 万吨,年均交易额超过 2,500 亿元,保障覆盖超过 2 亿人,持续保持全国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 10%以上的市场份额。

面向未来,公司将紧紧围绕"打造现代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"战 略部署,以更加务实有力的行动做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业务、做精 产业链业务,促进融合发展、双轮驱动。农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方面, 一是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稳进提质,继续提升成熟市场的经营管 理水平,不断优化和调整经营业态,培育特色交易区域、引进优质品 类,加强重点项目的招商和培育,推动亏损企业减亏扭亏,促进业绩 释放:二是加强旗下各地市场交流对接,相互联动、互联互通、融合 发展,提高各地市场资源整合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,助力伙伴商户拓 宽业务范围; 三是积极推进旗下市场项目建设工作, 做好西南海吉星 智慧产业园项目、上海海吉星惠南项目等新项目的开发建设,推进存 量项目滚动开发,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。产业链业务方面,一 是持续向上游基地种植端延伸,在重点区域打造"特色农产品基地+ 数字农业智慧示范园+冷链集配中心"的"一基地一园一中心"产业 模式,发挥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"全国一张网"优势,推动产销联动, 促进产销精准对接;二是向下游销售端延伸,继续拓展城市食材配送 业务, 搭建食材配送体系, 并践行"一头连着国内、一头连着海外" 发展理念,积极推进农产品食品进出口业务; 三是加强"深农+"品 牌体系建设,继续挖掘、培育耙耙柑、库尔勒香梨、蓝莓等优势单品,

丰富"深农甄选"产品矩阵,同时围绕传统节气,汇聚全国地标性特色农产品,打造线下生鲜团购套餐,推广优质农产品;四是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,在各地市场举办"福市集"品牌年货节,推进深农伙伴商户体系建设,与伙伴商户相互赋能,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。

二、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,促进高质量发展

公司持续推动"数字菜篮子"建设,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,加快数字化转型,努力打通农产品产供销信息壁垒,在旗下多地市场推广聚合支付,提高交易效率、降低交易风险;全面推广门禁"无人化"来货报备系统和档位管理系统,提升来货数据精准度和进场效率;探索建设"伙伴商户"体系,与体系内商户互联互动,通过信息化、数字化手段开展全产业链条合作,挖掘业务增长点。

公司将依托农产品供应链的标准化、数字化,优化供应链管理、 提升流通效率、降低流通成本,同时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、 提高产品附加值,通过打造农产品流通科技与价值赋能者,构建现代 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,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重视股东回报, 共享企业发展成果

公司在注重高质量发展的同时,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,致力于为股东提供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,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。自上市以来,公司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6.23 亿元,累计送股、转增股本 9 次。近年来,公司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保持在 30%以上;2024 年,公司进一步提高分红水平,将 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提升至 41.58%,派发现金红利 1.87 亿元。

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,公司于 2024 年度实施员工持股计划,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6,770,700 股,体现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对公司战略高度认同,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凝聚性、积极性、创造性。

公司已制定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3年-2025年)》,明确股东投资预期,提高股东回报保障。未来,公司将综合考虑战略发展、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动态平衡,为全体股东提供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,进一步增强股东的获得感。

四、持续规范运作,不断提升治理水平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、董事会为决策机构、监事会为监督机构、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,制定完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一系列治理相关制度,规范议事决策程序,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,提高公司管理效能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,严格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;同时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。2024年度,凭借良好的公司治理,公司在第八届中国(深圳)公司治理高峰论坛上荣获"2024年大湾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Top 20"称号。

为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

长期价值的认识,公司已连续 16 年发布《社会责任报告》,向投资者展现公司发挥农产品流通优势,促进经济、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担当与努力。

五、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,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要求,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,并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,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,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。在保持合规信披的基础上,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,不断优化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内容,帮助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经营情况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,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。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信息披露信息的媒体。

公司始终重视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沟通,通过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调研接待、股东大会、互动易、投资者热线、邮箱、公司官网、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,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,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与沟通。

展望未来,公司将积极落实"质量回报双提升"行动方案,严格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,坚持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,聚焦主责主业,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,以实际举措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再上新台阶,为稳市场、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元月二十一日